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處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北市稽北投乙字第0九二九00四二七00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本市北投區○○街○○巷○○號房屋，經原處分機關○○處於房屋稅籍清查作業時，發現該址○○樓屋頂有違章建築，迄未依法申報設立房屋稅籍，乃依房屋稅條例第十六條規定，以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北市稽北投乙字第0九二九00四二七00號函知訴願人，核定系爭違建房屋課稅現值為新臺幣（以下同）三五、七00元，構造為磚造，面積為三十平方公尺，及自九十二年三月起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四月十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四月二十二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按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仍應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處分，合先敘明。
- 二、按房屋稅條例第三條規定：「房屋稅，以附著於土地之各種房屋，及有關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為課徵對象。」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房屋稅向房屋所有人徵收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左列稅率課徵之：一、住家用房屋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但自住房屋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第七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應於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附有關文件，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其有增建、改建、變更使用或移轉、承典時，亦同。」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房屋標準價格，由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依據下列事項分別評定，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一、按各種建造材料所建房屋，區分種類及等級。二、各類房屋之耐用年數及折舊標準。三、按房屋所處街道村里之商業交通情形及房屋之供求概況，並比較各該不同地段之房屋買賣價格減除地價部分，訂定標準。」第十六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未依第七條規定之期限申報，因而發生漏稅者，除責令補繳應納稅額外，並按所漏稅額處以二倍以下罰鍰。」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

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除依第一百十一條規定而無效者外，因下列情形而補正：……三、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已於事後給予者。」

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房屋變更使用，其變更日期，在變更月份十六日以後者，當月份適用原稅率，在變更月份十五日以前者，當月份適用變更後稅率。」第十四條規定：「本自治條例自九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財政部六十七年三月四日臺財稅字第三一四七五號函釋：「房屋稅係以附著於土地之各種房屋及有增加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為課徵對象，無照違章建築房屋，自不例外。……」

七十年七月十四日臺財稅第三五七三八號函釋：「屋頂搭建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之棚架，係屬增加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應併同房屋核課房屋稅。惟未設有門窗、牆壁之屋頂棚架，除供遮陽防雨外，其所能增加房屋之使用價值非常有限，為減輕納稅人之負擔，此類簡陋之棚架自七十年下期起，免予課徵房屋稅。但屋頂棚架如設有門窗，牆壁或供遮陽防雨以外之目的使用者，仍應依法課徵房屋稅。」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 (一) 核課稅捐之處分，依租稅法定主義，須有法律明文規定為依據。稅捐法律亦須就課徵之主體、客體、稅率及範圍等構成要件與效果明文規定，使行政機關得以遵循並使人民得以合理預見。原處分僅稱：依房屋稅條例第十六條核定課稅現值三五七〇〇元，其他說明付之闕如，原處分機關以何法律或授權命令要求訴願人納稅？何以自宅頂樓搭設石棉瓦為防止舊屋因雨淋而腐朽，即屬房屋稅條例課徵之客體。
- (二) 原處分機關對於課稅之侵益處分作成前，並未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僅憑「本分處派員實地勘查」一語帶過，應屬程序瑕疵，且理由不備，請求撤銷原處分並停止執行。

四、卷查訴願人所有系爭屋頂之磚造違章建物，具有頂蓋、門窗及牆壁，此有原處分機關○○處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現場查勘照片六幀附卷可稽。至訴願人所稱原處分機關逕依房屋稅條例第十六條核定課稅現值，並未就系爭屋頂搭設石棉瓦等構造物，即屬房屋稅之課稅客體予以說明云云。經查依前揭財政部六十七年三月四日臺財稅字第三一四七五號函及七十年七月十四日臺財稅第三五七三八號等函釋，屋頂搭建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之棚架，係屬增加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應併同房屋核課房屋稅，無照違章建築房屋，亦不例外。復查按房屋稅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房屋標準價格係由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依據各種建造材料、房屋耐用年數及折舊標準等事項分別評定，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期公告。是○○處據以核定系爭房屋課稅現值及稅率等事項，洵屬有據。又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乙節，經查原處分機關於作成行政處

分前，雖未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惟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已於事後給予者，其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瑕疵，應視為已補正。本件依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北市稽法乙字第0九二九0五五二00號訴願答辯書理由三所載，○○處事後業以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北市稽北投乙字第0九二六0四一四八00號函及九十二年五月五日北市稽北投乙字第0九二九0一0一000號函兩次雙掛號通知訴願人會同現場查勘，並有上開二函之送達回執附卷可稽。則雖訴願人迄未配合現場查勘，惟仍應視為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已補正其瑕疵。是訴願人前述主張，應屬誤解法令，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所為核定系爭房屋課稅現值及稅率等事項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另訴願人請求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乙節，前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九十二年四月十四日北市訴(丁)字第0九二三0三0四六一0號函請原處分機關查明有無訴願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適用，並依職權審酌。嗣經原處分機關○○處以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北市稽北投乙字第0九二六0四一四八00號函復訴願人，本案非屬訴願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得辦理停止執行原處分之情形在案，併予指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假)

委員 陳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

執行秘書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